

汕头大学 2018 届就业质量报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大学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1
一、 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
1、 毕业生规模.....	1
2、 毕业生就业率.....	3
3、 就业结构.....	4
二、 就业工作主要措施.....	12
1.落实就业工作领导责任制.....	12
2.多渠道拓展就业市场.....	13
3.走出校园推荐毕业生.....	13
4.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指导服务.....	13
5.就业帮扶精准到位.....	13
三、 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14
1、 就业薪酬情况.....	14
2、 专业对口率情况.....	15
3、 签约 500 强企业情况.....	17
四、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18
五、 小结.....	19

第二部分 汕头大学 2018 届研究生初次就业年度质量报告 ·····	20
一、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及升学基本情况·····	20
二、2018 届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率统计情况·····	22
三、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流向·····	23
1.毕业研究生就业单位类型统计·····	23
2.毕业研究生就业地区分析·····	26
四、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薪酬情况·····	29
1.毕业研究生就业平均薪酬·····	29
2.各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平均薪酬·····	30
3.毕业研究生不同性别的平均薪酬·····	31
五、2018 届研究生就业工作具体措施·····	31
1. 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31
2. 搭建多元化供需服务平台·····	31
3. 加大招聘信息收集、推送力度·····	32
4.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32
5. 定期摸底，展开帮扶工作·····	32

第一部分 汕头大学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为全面反映我校就业工作动态和成效，衡量就业质量，推动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特编制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汕头大学 2018 届本科毕业生的就业状况主要呈现如下特点：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7.85%，名列广东省本科高校第一，连续八年保持在一本高校前列，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名列全省一本高校第一；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9.37%，连续九年保持在 99% 以上；毕业生的平均起薪达到 5185 元/月，继续保持近年来的增长态势，比 2017 届增加 521 元，增幅 11.17%，平均月薪 5000 元及以上的达到 56.5%；毕业生升学率在去年首次突破 10% 的基础上，今年再增加近三个百分点，达到 13.07%；毕业生到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就业的比例为 17%，继续保持近年来的增长态势；此外，本科毕业生就业地区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外经济发达城市，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直辖市就业的毕业生占已就业毕业生的 77.37%。

报告数据来源：一方面是广东省教育厅下发的相关文件的有关数据，另一方面来自广东省大学生院校端管理系统中汕头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通过全样本分析得出的数据。（本报告中的数据未含汕头大学医学院）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1、毕业生规模

汕头大学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就业人数为 1439 人，其中男生 592 人，占比 41.14%；女生 847 人，占比 58.86%。各院、各专业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就业人数情况见图 1、图 2。¹

¹ 数据来源：广东省大学生院校端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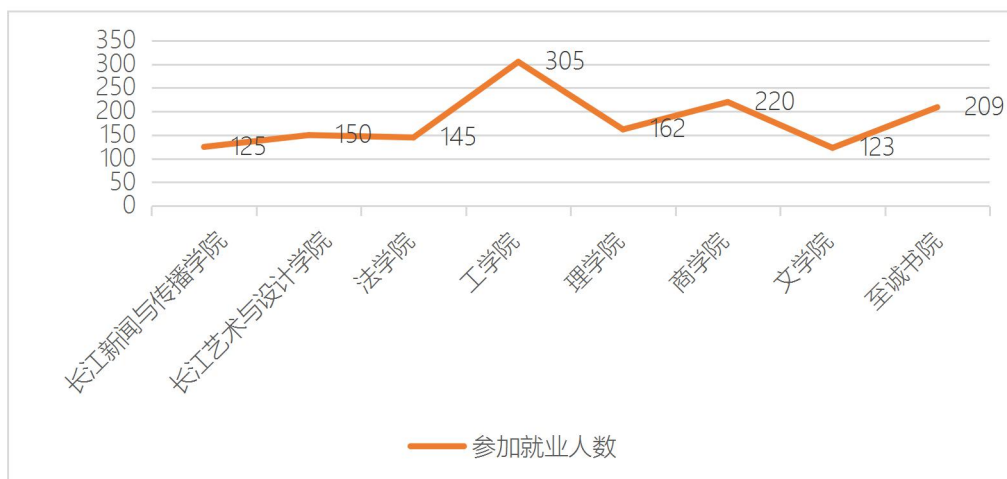


图 1：2018 届各学院（书院）本科毕业生参加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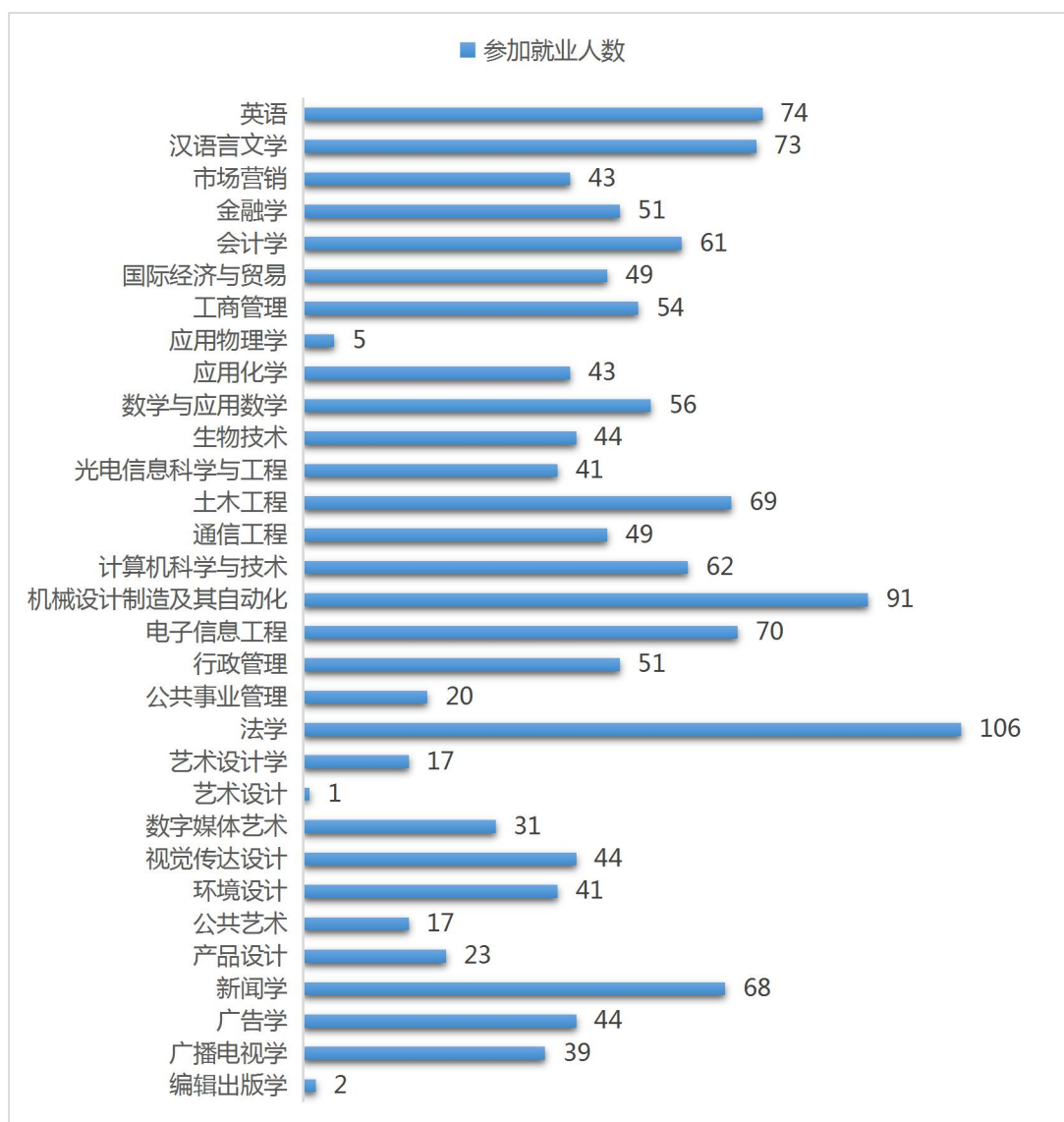


图 2：2018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参加就业人数

2、毕业生就业率

截至 2018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教育厅公布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97.85%，名列广东省本科高校第一。²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我校统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9.37%，已连续九年保持在 99%以上（我校各院、各专业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情况见图 3、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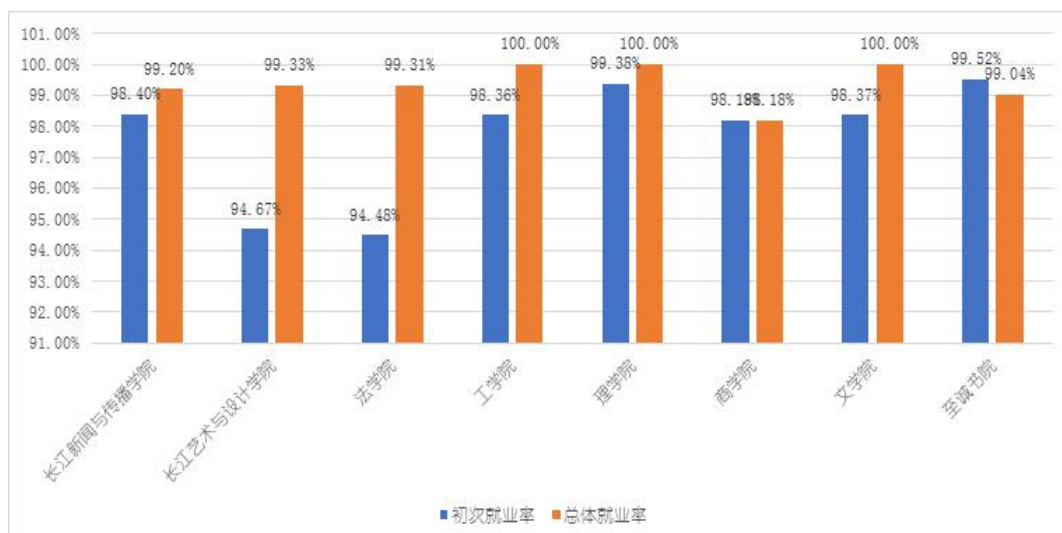


图 3：2018 届各学院（书院）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总体就业率

表 1：2018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总体就业率

学院	专业	初次就业率	总体就业率
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	编辑出版学	100.00%	100.00%
	广播电视学	100.00%	100.00%
	广告学	100.00%	100.00%
	新闻学	97.06%	98.53%
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95.65%	100.00%
	公共艺术	100.00%	100.00%
	环境设计	92.68%	100.00%
	视觉传达设计	97.73%	100.00%
	数字媒体艺术	100.00%	100.00%
	艺术设计	0.00%	0.00%
	艺术设计学	88.24%	100.00%
法学院	法学	94.34%	99.06%

²《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表的通知》（粤教毕函【2018】34 号）

	公共事业管理	95.00%	100.00%
	行政管理	98.04%	100.00%
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98.57%	100.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00.00%	10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8.39%	98.39%
	通信工程	95.92%	100.00%
	土木工程	98.55%	100.00%
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95.12%	100.00%
	生物技术	100.00%	100.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00.00%	98.21%
	应用化学	100.00%	100.00%
	应用物理学	100.00%	100.00%
商学院	工商管理	96.30%	96.3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00%	100.00%
	会计学	98.36%	98.36%
	金融学	98.04%	98.04%
	市场营销	100.00%	100.00%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98.63%	100.00%
	英语	98.65%	100.00%
全校合计		97.85%	99.37%

3、就业结构

(1) 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类型结构

从2018届本科毕业生用人单位类型结构情况看（见图4、表2），我校毕业生主要是到企业就业，占已就业人数的77.34%，其中，民营企业68.68%，国有企业6.25%，外资企业2.41%；毕业生升学率在去年首次突破10%的基础上，今年增加近三个百分点，达到13.07%，其中攻读国内研究生的毕业生占7.74%，出国出境留学的毕业生占5.33%；到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占7.10%，到机关、部队、党群及政法系统就业的毕业生占1.70%，自主创业和应征入伍的毕业生各占0.07%，其他类型就业的毕业生占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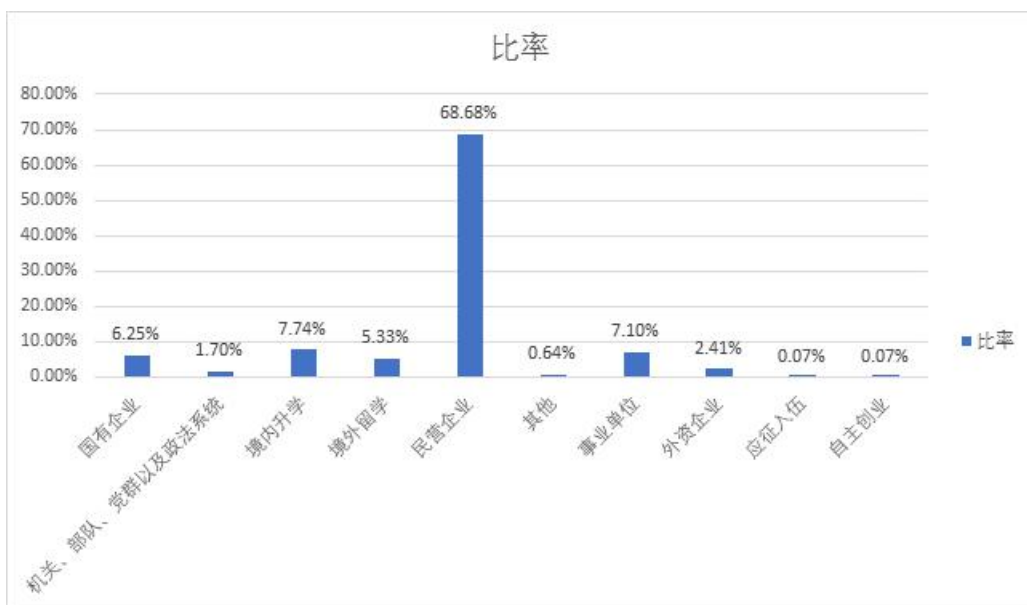


图 4: 2018 届本科毕业生用人单位类型结构

表 2: 2018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用人单位类型

学院	专业名称	国有企业	机关、部队、党群以及政法系统	境内升学	境外留学	民营企业	事业单位	外资企业	应征入伍	自主创业	其他
法学院	法学	1.00%	5.00%	10.00%	7.00%	61.00%	14.00%	1.00%	1.00%	0.00%	0.00%
	公共事业管理	0.00%	0.00%	5.26%	21.05%	57.89%	10.53%	5.26%	0.00%	0.00%	0.00%
	行政管理	4.00%	2.00%	4.00%	2.00%	78.00%	6.00%	2.00%	0.00%	0.00%	2.00%
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13.04%	1.45%	15.94%	0.00%	59.42%	7.25%	2.90%	0.00%	0.00%	0.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10%	1.10%	10.99%	1.10%	64.84%	8.79%	12.09%	0.00%	0.00%	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56%	3.28%	3.28%	0.00%	78.69%	3.28%	3.28%	0.00%	0.00%	1.64%
	通信工程	12.77%	2.13%	12.77%	0.00%	61.70%	8.51%	2.13%	0.00%	0.00%	0.00%
	土木工程	19.12%	1.47%	7.35%	2.94%	66.18%	2.94%	0.00%	0.00%	0.00%	0.00%
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13%	2.56%	10.26%	2.56%	69.23%	2.56%	7.69%	0.00%	0.00%	0.00%
	生物技术	0.00%	0.00%	29.55%	4.55%	52.27%	13.64%	0.00%	0.00%	0.00%	0.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17.86%	0.00%	7.14%	5.36%	62.50%	3.57%	1.79%	0.00%	0.00%	1.79%
	应用化学	4.65%	2.33%	4.65%	4.65%	65.12%	16.28%	2.33%	0.00%	0.00%	0.00%
	应用物理学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学院	工商管理	7.69%	0.00%	0.00%	7.69%	82.69%	0.00%	1.92%	0.00%	0.00%	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8.16%	0.00%	8.16%	14.29%	63.27%	4.08%	0.00%	0.00%	0.00%	2.04%
	会计学	6.67%	0.00%	6.67%	13.33%	68.33%	5.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学	40.00%	0.00%	10.00%	6.00%	40.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营销	0.00%	0.00%	4.65%	11.63%	79.07%	2.33%	2.33%	0.00%	0.00%	0.00%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5.56%	8.33%	8.33%	4.17%	58.33%	13.89%	1.39%	0.00%	0.00%	0.00%
	英语	1.37%	0.00%	4.11%	9.59%	64.38%	15.07%	4.11%	0.00%	0.00%	1.37%
长江新闻 与传播学 院	编辑出版学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播电视学	0.00%	0.00%	0.00%	2.56%	82.05%	10.26%	2.56%	0.00%	0.00%	2.56%
	广告学	0.00%	0.00%	6.82%	6.82%	79.55%	4.55%	2.27%	0.00%	0.00%	0.00%
	新闻学	1.52%	6.06%	10.61%	13.64%	63.64%	3.03%	0.00%	0.00%	0.00%	1.52%
长江艺术 与设计学 院	产品设计	0.00%	0.00%	0.00%	0.00%	90.91%	9.09%	0.00%	0.00%	0.00%	0.00%
	公共艺术	0.00%	0.00%	11.76%	0.00%	82.35%	0.00%	0.00%	0.00%	5.88%	0.00%
	环境设计	0.00%	0.00%	0.00%	0.00%	89.47%	7.89%	0.00%	0.00%	0.00%	2.63%
	视觉传达设计	0.00%	0.00%	4.65%	4.65%	88.37%	2.33%	0.00%	0.00%	0.00%	0.00%
	数字媒体艺术	0.00%	0.00%	3.23%	0.00%	87.10%	3.23%	6.45%	0.00%	0.00%	0.00%
	艺术设计学	0.00%	0.00%	0.00%	0.00%	93.33%	0.00%	0.00%	0.00%	0.00%	6.67%
总计		6.25%	1.70%	7.74%	5.33%	68.68%	7.10%	2.41%	0.07%	0.07%	0.64%

(2) 毕业生就业的区域结构

我校多数毕业生在广东省内外经济发达地区就业（见图 5、表 3），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占已就业人数的 71.16%，潮汕地区就业占 12.50%，加上广东省其他城市就业的 1.80%，我校毕业生在广东省就业人数占已就业人数的 85.46%，而在国内其他省份就业的毕业生占就业人数的 8.33%，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就业的毕业生占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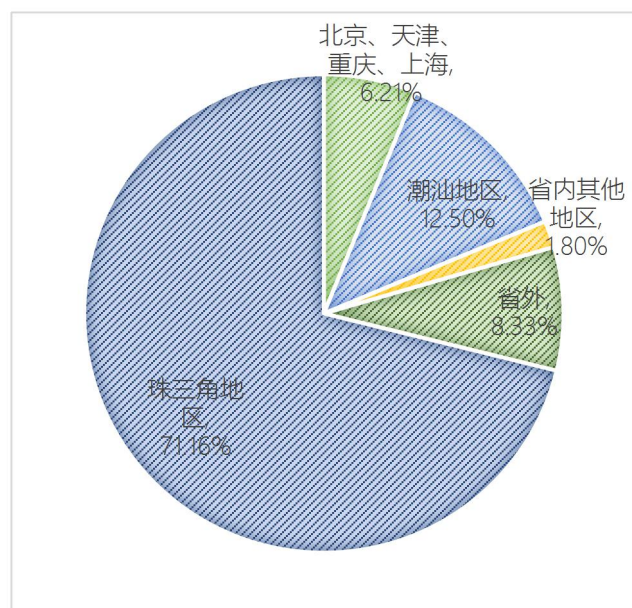


图 5：2018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表 3：2018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学院	专业名称	北京、天津、 重庆、上海	潮汕地区	省内其他地 区	省外	珠三角地区
法学院	法学	1.20%	25.30%	0.00%	10.84%	62.65%
	公共事业管理	14.29%	14.29%	0.00%	21.43%	50.00%
	行政管理	2.13%	17.02%	8.51%	8.51%	63.83%
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1.72%	15.52%	3.45%	1.72%	77.5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25%	15.00%	2.50%	2.50%	73.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17%	10.17%	6.78%	1.69%	71.19%
	通信工程	0.00%	12.20%	2.44%	2.44%	82.93%
	土木工程	4.92%	16.39%	0.00%	0.00%	78.69%
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88%	11.76%	5.88%	0.00%	76.47%
	生物技术	0.00%	17.24%	0.00%	10.34%	72.41%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4%	4.08%	4.08%	6.12%	83.67%
	应用化学	2.56%	17.95%	0.00%	2.56%	76.92%
	应用物理学	0.00%	0.00%	0.00%	0.00%	100.00%
商学院	工商管理	4.17%	12.50%	0.00%	10.42%	72.9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3.16%	13.16%	0.00%	7.89%	65.79%
	会计学	0.00%	4.17%	6.25%	8.33%	81.25%
	金融学	0.00%	23.81%	0.00%	7.14%	69.05%
	市场营销	2.78%	2.78%	0.00%	5.56%	88.89%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1.59%	9.52%	0.00%	4.76%	84.13%
	英语	7.94%	3.17%	1.59%	7.94%	79.37%
长江新闻 与传播学 院	编辑出版学	0.00%	50.00%	0.00%	0.00%	50.00%
	广播电视学	21.05%	5.26%	2.63%	13.16%	57.89%
	广告学	10.53%	13.16%	0.00%	13.16%	63.16%
	新闻学	10.00%	10.00%	0.00%	12.00%	68.00%
长江艺术 与设计学 院	产品设计	13.64%	9.09%	0.00%	27.27%	50.00%
	公共艺术	13.33%	40.00%	0.00%	13.33%	33.33%
	环境设计	7.89%	7.89%	0.00%	21.05%	63.16%
	视觉传达设计	7.69%	12.82%	0.00%	20.51%	58.97%
	数字媒体艺术	13.33%	3.33%	0.00%	26.67%	56.67%
	艺术设计学	46.67%	0.00%	0.00%	6.67%	46.67%
总计		6.21%	12.50%	1.80%	8.33%	71.16%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在各个城市就业的比重，排在前五位的分别是深圳市

26.41%、广州市 17.74%、汕头市 11.20%、东莞市 9.81%和佛山市 8.01%，五个城市加起来达到 73.17%。

(3) 毕业生就业的行业结构

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所从事的行业中，最集中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已就业人数的 27.47%，其次是制造业，占已就业人数的 14.31%，第三是教育，占已就业人数的 11.53%，其他依次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这十类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占已就业人数的 91.48%，其他从事的行业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见图 6）。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的行业流向也呈现出各自的特点（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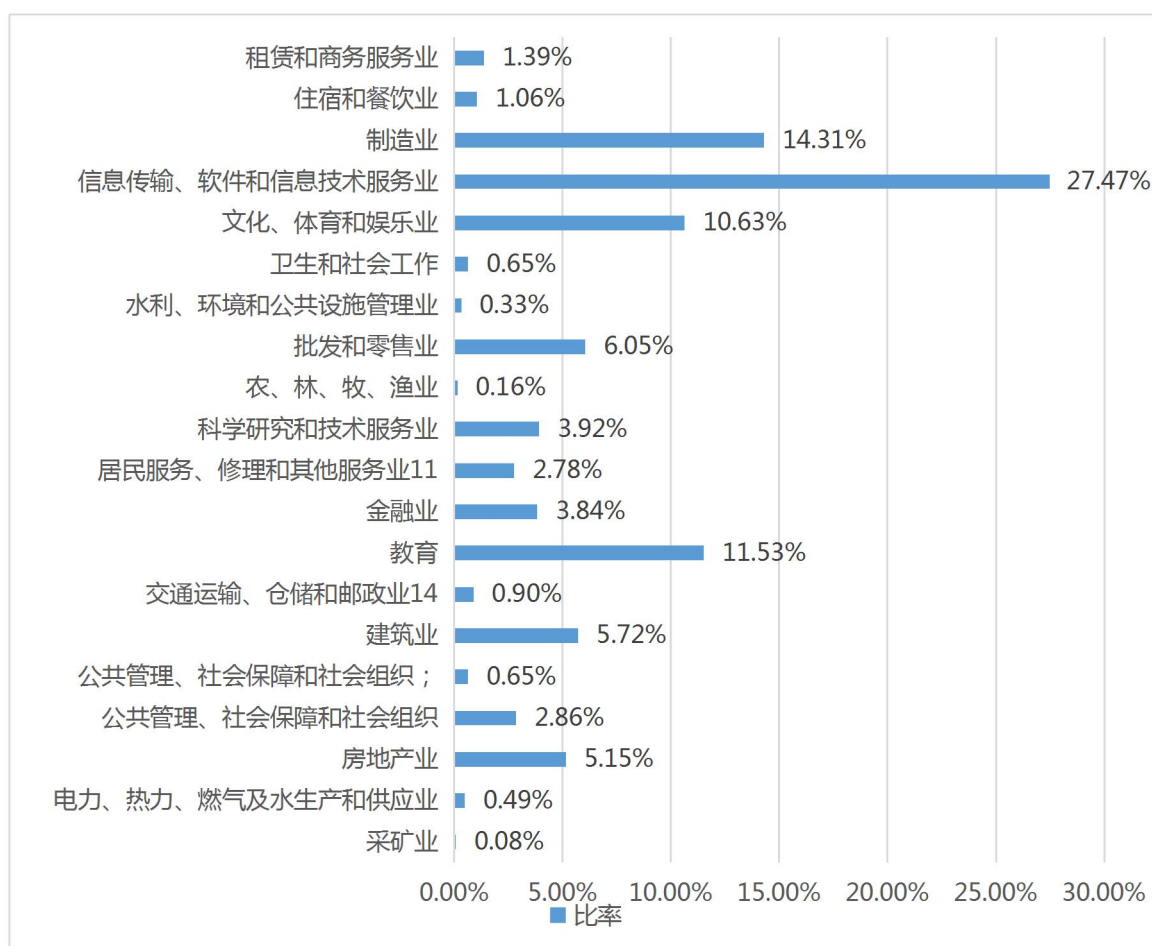


图 6：2018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表 4：2018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学院	专业名称	采矿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房地产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教育	金融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批发和零售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法学院	法学	0.00%	0.00%	2.41%	8.43%	0.00%	0.00%	20.48%	1.20%	2.41%	1.20%	0.00%	2.41%	0.00%	6.02%	0.00%	54.22%	1.20%	0.00%	0.00%
	公共事业管理	0.00%	0.00%	14.29%	14.29%	0.00%	0.00%	14.29%	0.00%	0.00%	0.00%	0.00%	7.14%	0.00%	0.00%	0.00%	35.71%	14.29%	0.00%	0.00%
	行政管理	0.00%	2.13%	6.38%	4.26%	0.00%	6.38%	12.77%	2.13%	2.13%	2.13%	0.00%	12.77%	0.00%	0.00%	8.51%	29.79%	10.64%	0.00%	0.00%
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0.00%	0.00%	1.72%	1.72%	0.00%	1.72%	10.34%	1.72%	0.00%	0.00%	0.00%	3.45%	0.00%	1.72%	0.00%	44.83%	32.76%	0.00%	0.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00%	0.00%	0.00%	1.25%	6.25%	0.00%	7.50%	0.00%	0.00%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8.75%	62.50%	0.00%	2.5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00%	0.00%	3.39%	3.39%	0.00%	0.00%	3.39%	0.00%	0.00%	1.69%	0.00%	1.69%	0.00%	0.00%	0.00%	59.32%	27.12%	0.00%	0.00%
	通信工程	0.00%	0.00%	2.44%	2.44%	0.00%	0.00%	9.76%	4.88%	2.44%	0.00%	0.00%	4.88%	0.00%	0.00%	2.44%	56.10%	12.20%	0.00%	2.44%
	土木工程	0.00%	0.00%	6.56%	1.64%	70.49%	0.00%	4.92%	1.64%	0.00%	1.64%	0.00%	3.28%	0.00%	0.00%	0.00%	3.28%	6.56%	0.00%	0.00%
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00%	2.94%	0.00%	2.94%	0.00%	0.00%	5.88%	2.94%	0.00%	23.53%	0.00%	5.88%	0.00%	0.00%	2.94%	17.65%	32.35%	2.94%	0.00%
	生物技术	0.00%	0.00%	6.90%	6.90%	0.00%	0.00%	13.79%	6.90%	0.00%	20.69%	0.00%	0.00%	0.00%	0.00%	3.45%	6.90%	31.03%	3.45%	0.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0.00%	2.04%	0.00%	0.00%	0.00%	4.08%	16.33%	10.20%	2.04%	8.16%	0.00%	12.24%	0.00%	0.00%	0.00%	26.53%	10.20%	2.04%	6.12%
	应用化学	0.00%	2.56%	2.56%	2.56%	0.00%	0.00%	17.95%	0.00%	2.56%	10.26%	2.56%	2.56%	7.69%	0.00%	5.13%	10.26%	30.77%	0.00%	2.56%
	应用物理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20.00%	0.00%
商学院	工商管理	0.00%	0.00%	12.50%	0.00%	6.25%	4.17%	2.08%	6.25%	0.00%	8.33%	0.00%	12.50%	0.00%	0.00%	0.00%	33.33%	12.50%	0.00%	2.08%
	国际经济与贸易	0.00%	0.00%	10.53%	2.63%	2.63%	0.00%	7.89%	10.53%	0.00%	0.00%	0.00%	13.16%	0.00%	0.00%	0.00%	36.84%	13.16%	2.63%	0.00%

	会计学	0.00%	0.00%	14.58%	2.08%	2.08%	0.00%	6.25%	4.17%	0.00%	6.25%	0.00%	10.42%	0.00%	0.00%	4.17%	35.42%	12.50%	2.08%	0.00%
	金融学	0.00%	0.00%	7.14%	4.76%	0.00%	0.00%	9.52%	38.10%	2.38%	2.38%	0.00%	9.52%	0.00%	2.38%	0.00%	7.14%	7.14%	0.00%	9.52%
	市场营销	0.00%	5.56%	22.22%	0.00%	0.00%	2.78%	0.00%	8.33%	0.00%	2.78%	0.00%	27.78%	0.00%	0.00%	2.78%	22.22%	5.56%	0.00%	0.00%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0.00%	0.00%	9.52%	11.11%	1.59%	0.00%	28.57%	4.76%	6.35%	0.00%	0.00%	7.94%	0.00%	0.00%	7.94%	15.87%	4.76%	0.00%	1.59%
	英语	0.00%	0.00%	1.59%	3.17%	1.59%	1.59%	41.27%	1.59%	12.70%	1.59%	0.00%	6.35%	0.00%	0.00%	3.17%	20.63%	1.59%	0.00%	3.17%
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	编辑出版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广播电视学	0.00%	0.00%	0.00%	5.26%	2.63%	0.00%	7.89%	0.00%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8.95%	50.00%	0.00%	0.00%	0.00%
	广告学	0.00%	0.00%	10.53%	0.00%	0.00%	0.00%	7.89%	0.00%	0.00%	0.00%	2.63%	5.26%	0.00%	0.00%	21.05%	36.84%	10.53%	0.00%	5.26%
	新闻学	2.00%	0.00%	6.00%	12.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2.00%	36.00%	30.00%	2.00%	0.00%	2.00%
长江艺术与设 计学院	产品设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9%	0.00%	22.73%	4.55%	0.00%	9.09%	0.00%	0.00%	36.36%	9.09%	9.09%	0.00%	0.00%
	公共艺术	0.00%	0.00%	0.00%	0.00%	6.67%	0.00%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67%	0.00%	0.00%	0.00%	0.00%
	环境设计	0.00%	0.00%	0.00%	2.63%	34.21%	0.00%	5.26%	0.00%	2.63%	0.00%	0.00%	2.63%	0.00%	0.00%	47.37%	2.63%	0.00%	2.63%	0.00%
	视觉传达设计	0.00%	0.00%	7.69%	0.00%	0.00%	0.00%	5.13%	0.00%	15.38%	0.00%	0.00%	2.56%	2.56%	0.00%	41.03%	15.38%	0.00%	10.26%	0.00%
	数字媒体艺术	0.00%	0.00%	0.00%	0.00%	0.00%	3.33%	10.00%	3.33%	3.33%	3.33%	0.00%	3.33%	0.00%	0.00%	30.00%	36.67%	3.33%	3.33%	0.00%
	艺术设计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7%	0.00%	0.00%	60.00%	26.67%	0.00%	6.67%	0.00%

(4) 毕业生从事的职业结构

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从事最多的职业类型是专业技术人员，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54.25%，其次是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18.06%，第三是商业和服务业人员，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17.16%，从事这三类职业类型的毕业生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89.47%（见图 7）。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的职业类型呈现出各自的特点（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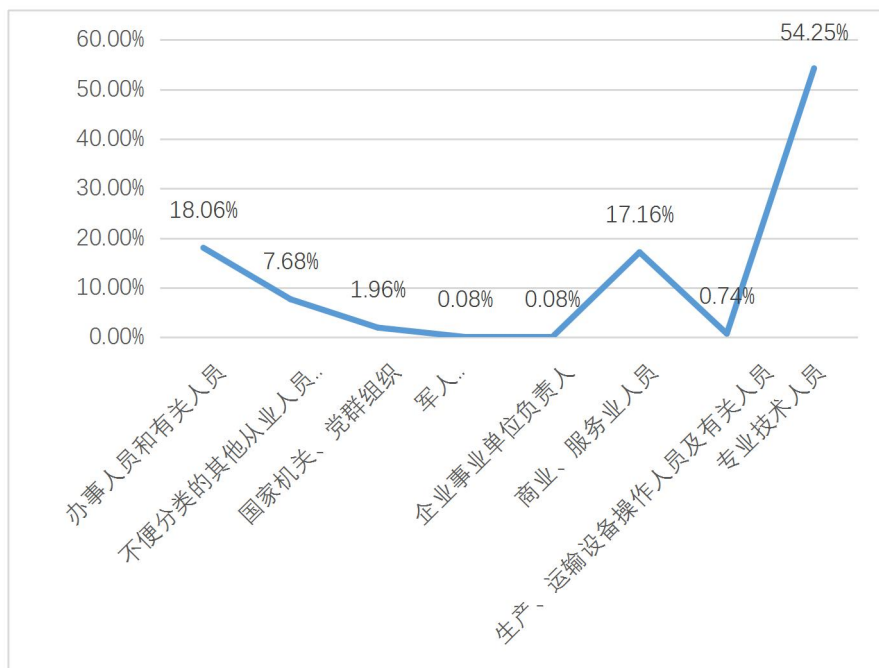


图 7：2018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业类型流向

表 5：2018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职业类型流向

学院	专业名称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军人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商业、服务业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法学院	法学	22.89%	0.00%	6.02%	1.20%	0.00%	1.20%	0.00%	0.00%	68.67%
	公共事业管理	85.71%	0.00%	0.00%	0.00%	0.00%	14.29%	0.00%	0.00%	0.00%
	行政管理	87.23%	0.00%	2.13%	0.00%	0.00%	8.51%	0.00%	0.00%	2.13%
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5.17%	8.62%	1.72%	0.00%	0.00%	13.79%	0.00%	0.00%	70.6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00%	7.50%	1.25%	0.00%	0.00%	2.50%	0.00%	0.00%	88.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00%	1.69%	3.39%	0.00%	0.00%	8.47%	0.00%	0.00%	86.44%
	通信工程	7.32%	9.76%	2.44%	0.00%	0.00%	19.51%	0.00%	0.00%	60.98%

	土木工程	0.00%	8.20%	1.64%	0.00%	0.00%	4.92%	0.00%	0.00%	85.25%
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88%	0.00%	2.94%	0.00%	0.00%	29.41%	0.00%	0.00%	61.76%
	生物技术	6.90%	27.59%	3.45%	0.00%	0.00%	24.14%	6.90%	0.00%	31.03%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41%	0.00%	0.00%	0.00%	0.00%	24.49%	6.12%	0.00%	48.98%
	应用化学	25.64%	0.00%	2.56%	0.00%	0.00%	12.82%	0.00%	0.00%	58.97%
	应用物理学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0.00%	0.00%	60.00%
商学院	工商管理	12.50%	16.67%	0.00%	0.00%	0.00%	62.50%	2.08%	0.00%	6.25%
	国际经济与贸易	5.26%	23.68%	0.00%	0.00%	0.00%	60.53%	0.00%	0.00%	10.53%
	会计学	6.25%	27.08%	0.00%	0.00%	0.00%	52.08%	0.00%	2.08%	12.50%
	金融学	11.90%	9.52%	0.00%	0.00%	0.00%	66.67%	2.38%	0.00%	9.52%
	市场营销	11.11%	25.00%	0.00%	0.00%	0.00%	55.56%	2.78%	0.00%	5.56%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65.08%	0.00%	9.52%	0.00%	0.00%	1.59%	0.00%	0.00%	23.81%
	英语	52.38%	0.00%	0.00%	0.00%	0.00%	9.52%	0.00%	0.00%	38.10%
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	编辑出版学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播电视学	10.53%	0.00%	0.00%	0.00%	0.00%	2.63%	0.00%	0.00%	86.84%
	广告学	26.32%	0.00%	0.00%	0.00%	0.00%	7.89%	0.00%	0.00%	65.79%
	新闻学	16.00%	0.00%	6.00%	0.00%	0.00%	2.00%	0.00%	0.00%	76.00%
长江艺术与职业学院	产品设计	0.00%	0.00%	0.00%	0.00%	0.00%	4.55%	0.00%	0.00%	95.45%
	公共艺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环境设计	0.00%	2.63%	0.00%	0.00%	0.00%	2.63%	0.00%	0.00%	94.74%
	视觉传达设计	0.00%	38.46%	0.00%	0.00%	0.00%	2.56%	0.00%	0.00%	58.97%
	数字媒体艺术	3.33%	16.67%	0.00%	0.00%	3.33%	0.00%	0.00%	0.00%	76.67%
	艺术设计学	0.00%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33%

二、就业工作主要措施

2018年，就业指导中心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会议的精神，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实施有效的就业措施，实现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1. 落实就业工作领导责任制

校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就业工作会议，关注就业工作的发展动态，及时调整各种促进就业的措施。实行就业情况报送制度，包括每月三次具体就业信息报送和就业进展情况双周报，进一步准确把握我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学校分别与各院签订《2018年汕头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制，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我校2018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的完成。

2.多渠道拓展就业市场

学校加强与地方人力资源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校友会和用人单位的合作，构建校内校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就业市场体系。2018年，成功承办和举办了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粤东专场）、汕潮揭上市公司招聘会、校友企业招聘会等综合性招聘会，参会单位近400家，举办知名企业专场宣讲会167场，通过网络招聘会及学校“就业在线”发布招聘信息的用人单位750多家，各渠道全年提供就业岗位约2.6万个，供需比约13:1。

3.走出校园推荐毕业生

4月27日，分管校领导带队赴深圳，召开汕头大学毕业生用人单位座谈会，天虹商场、前海人寿、北京大成（深圳）律所等18家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听取企业代表对汕大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共同推进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项目的开展；就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参加了“汕潮揭首届校企合作对接交流会”、“珠海·名校人才直通车”、“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国家级）开发区第八届百校千企洽谈活动”、“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企合作洽谈会”、“惠第74届校企合作专业共建暨人才供需精准对接会”等校企合作活动，积极推荐我校毕业生。

4.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指导服务

一是2018年秋季学期起开设核心课程《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采取邀请职业经理人参与授课和增加企业参观实践等方式，提高教学效果；二是设立“学生职业发展咨询室”，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咨询；三是创新指导模式，在举办名家讲坛、简历比赛、行业分析大赛、求职分享会、考研座谈会和政策解答会的基础上，开展了求职训练营和教练工作坊，效果显著。2018年，全校学生参加就业课程、职业咨询及各类指导活动逾4000人次。

5.就业帮扶精准到位

针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学校通过提供求职补助、提供个性化指导、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实现就业。2018届，我校共提供求职补贴3.72万元，个性化咨询80多人次，设立校内助理岗位31个；对积极主动就业、考研的本科毕业生，学校加

大奖励力度，2018年奖励金额达98.48万元，共有45.31%的本科毕业生获得奖励，比2017届增加3.31%。

三、就业质量相关分析

1、就业薪酬情况

我校2018届本科毕业生的平均起薪为5185元/月。在各院中，商学院的平均起薪最高，达到5827元/月，其他依次为文学院、工学院、至诚书院、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理学院、法学院、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在各专业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生的平均起薪最高，达到7179元/月，工商管理、英语、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新闻学、金融学、广告学等专业的毕业生平均起薪均高于我校本科毕业生平均水平（见图8、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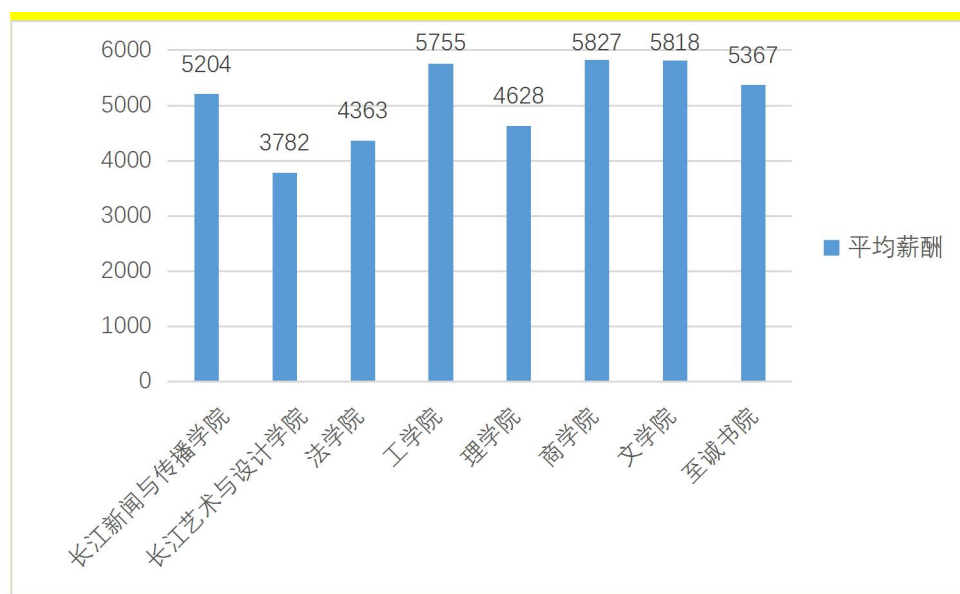


图8：2018届各学院（书院）本科毕业生薪酬情况（元/月）

表6：2018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薪酬情况

学院	专业名称	薪酬(元/月)
法学院	法学	4415
	公共事业管理	4752
	行政管理	4649
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574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13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179
	通信工程	5585
	土木工程	5177
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086
	生物技术	39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5420
	应用化学	4108
	应用物理学	4240
商学院	工商管理	6274
	国际经济与贸易	5782
	会计学	5881
	金融学	5361
	市场营销	5555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5427
	英语	5930
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	编辑出版学	4750
	广播电视学	5066
	广告学	5319
	新闻学	5367
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4273
	公共艺术	3633
	环境设计	3789
	视觉传达设计	3671
	数字媒体艺术	4617
	艺术设计学	4227

另外，在广东省 21 个地级市就业的毕业生中，到珠海市就业的毕业生平均起薪最高，为 6145 元/月；其次是深圳市 5684 元/月；第三是汕尾市 5500 元/月；毕业生平均起薪较 2017 届上升 521 元/月，增幅达 11.17%。

2、专业对口率情况

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率为 76.03%。在各院中，专业对口率在 76.03% 以上的单位依次为文学院、商学院、工学院、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文学院专业对口率最高，达到 94.31%；在各专业中，全校共有 14 个专业的专业对口率为 76.03% 以上，产品设计、汉语言文学、会计学、英语、市场营销、土木工程、工商管理的专业对口率均超过 90%，其中产品的专业对口率最高，达到 95.65%。（见图 9、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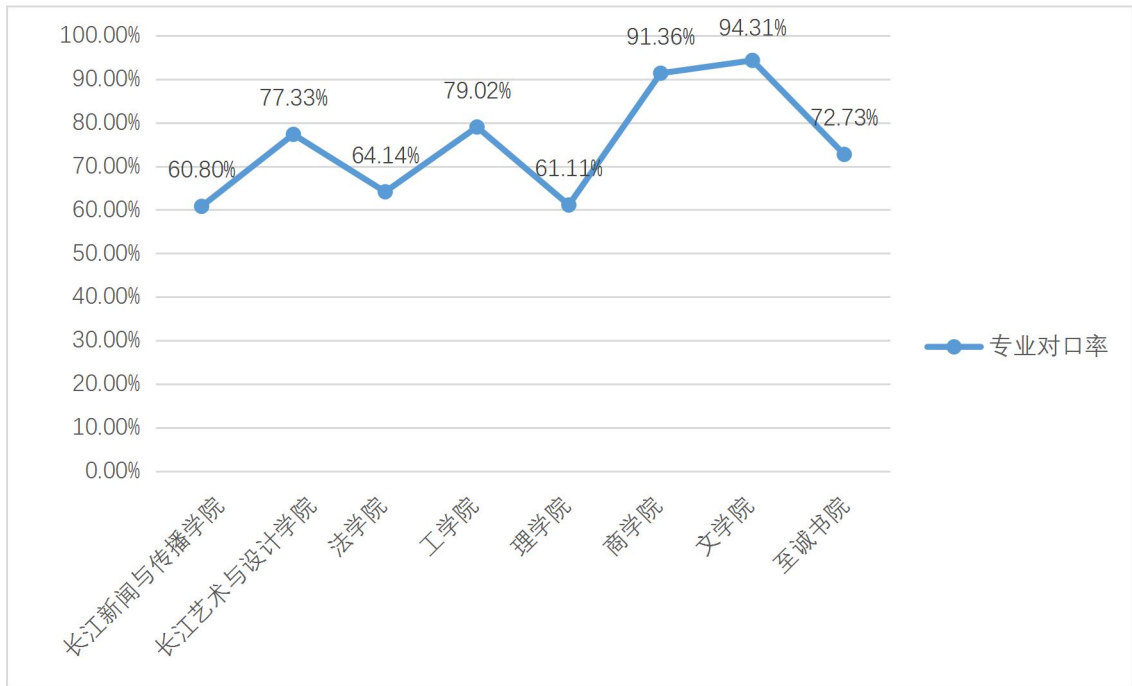


图 9：2018 届各学院（书院）专业对口率情况

表 7：2018 届各专业的专业对口率情况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对口率
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	编辑出版学	0.00%
	广播电视学	74.36%
	广告学	63.64%
	新闻学	55.88%
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95.65%
	公共艺术	76.47%
	环境设计	82.93%
	视觉传达设计	63.64%
	数字媒体艺术	87.10%
	艺术设计	0.00%
	艺术设计学	70.59%
法学院	法学	55.66%
	公共事业管理	60.00%
	行政管理	74.51%
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70.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81.3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2.26%
	通信工程	61.22%
	土木工程	91.30%

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5.61%
	生物技术	36.36%
	数学与应用数学	66.07%
	应用化学	67.44%
	应用物理学	60.00%
商学院	工商管理	90.74%
	国际经济与贸易	87.76%
	会计学	93.44%
	金融学	86.27%
	市场营销	93.02%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94.52%
	英语	93.24%
总计		76.03%

3、签约 500 强企业情况

我校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到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就业的比例为 16.91%，比 2017 届增加 0.38%。

各院本科毕业生签约 500 强企业的比例从高至低依次为工学院、商学院、至诚书院、理学院、文学院、法学院、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和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各专业中，金融学的毕业生签约 500 强企业的比例最高，达到 57.14%，其次是编辑出版学，达到 50.00%，土木工程、通讯工程等专业毕业生签约 500 强企业的比例均达到 30%以上（见图 10、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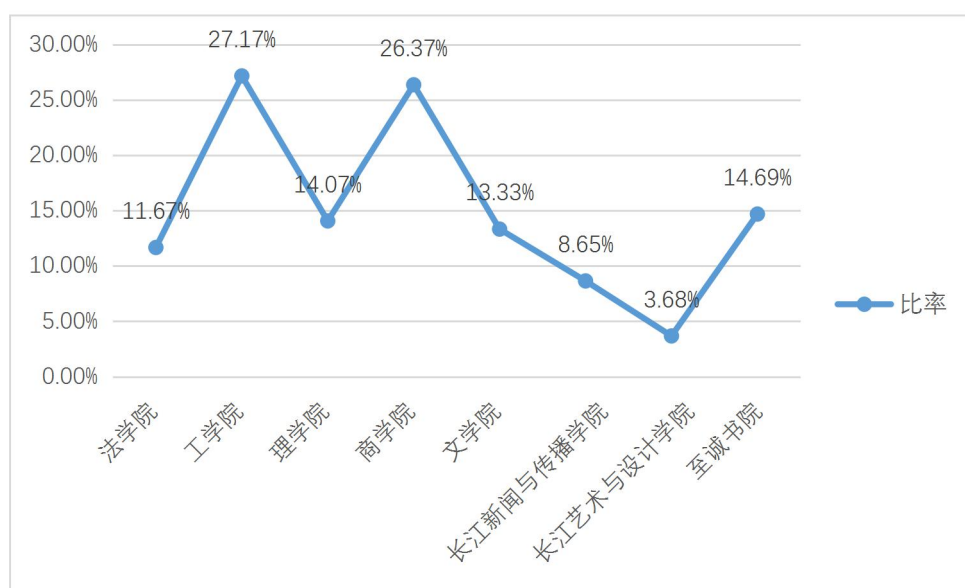


图 10：2018 届各院本科毕业生签约 500 强企业的情况

表 8：2018 届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签约 500 强企业的情况

学院	专业名称	比率
法学院	法学	3.61%
	公共事业管理	14.29%
	行政管理	23.40%
工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27.5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8.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56%
	通信工程	31.71%
	土木工程	34.43%
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7.65%
	生物技术	17.24%
	数学与应用数学	22.45%
	应用化学	0.00%
	应用物理学	0.00%
商学院	工商管理	25.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18.42%
	会计学	14.58%
	金融学	57.14%
	市场营销	16.67%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14.29%
	英语	9.52%
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	编辑出版学	50.00%
	广播电视学	2.63%
	广告学	13.16%
	新闻学	6.00%
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4.55%
	公共艺术	0.00%
	环境设计	0.00%
	视觉传达设计	2.56%
	数字媒体艺术	13.33%
	艺术设计学	6.67%
合计		16.91%

四、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我校招生办公室、教务处、就业指导中心归于本科生院，形成高效的信息反馈和联动机制。近年来就业倒逼学生珠三角地区实习，通过就业倒逼人才培养方

案的修订和实施，形成有效的就业倒逼培养的机制。

学校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与分析工作。与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合作，对毕业生在就业竞争力、就业特色与优势、校友评价等方面开展调查，形成《汕头大学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同时，按照广东省教育厅有关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每年编制汕头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监测机制；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为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依据。

五、小结

2018年，我校坚持贯彻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对就业工作的要求，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管理体制，拓展就业渠道，提升指导水平，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第二部分 汕头大学 2018 届研究生初次就业年度质量报告

一、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及升学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我校 2018 届毕业研究生³总数 730 人，包括往年未取得毕业资格延迟到 2018 年毕业的研究生 139 人。本届毕业生数较 2017 届毕业研究生人数增加 107 人。其中硕士毕业生 696 人，占毕业生数的 95.34%；博士毕业生 34 人，占毕业生数的 4.66%。（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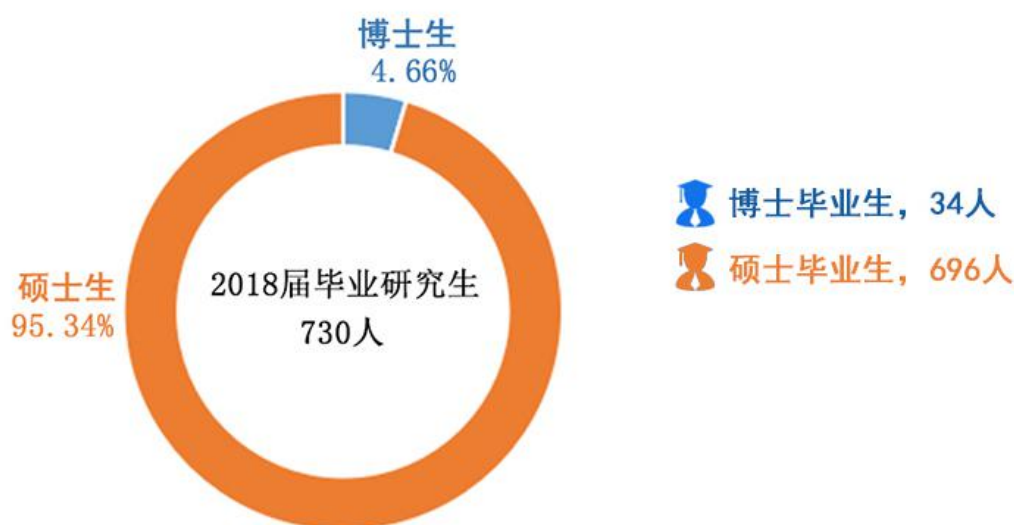


图 1-1 汕头大学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层次结构

本届毕业研究生男女比例较为均衡，其中，男生 376 人，占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1.5%；女生 354 人，占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48.5%。但各学院毕业人数规模存在较大差异，理学院、工学院、法学院、医学院这四个学院毕业的研究生人数较多，占全体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79.2%。（见图 1-2,1-3）

本年度法学院、商学院两个学院的 2018 届毕业生数较以往有明显变化，分别为 101 人、81 人，也是历年来法学院、商学院毕业研究生人数最多的一年。

³ 本报告所提到的 2018 届毕业研究生是指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我校取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不包括 2018 年因结业、肄业等未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以及港澳台、外籍生源毕业生。



图 1-2 汕头大学 2018 届毕业研究生性别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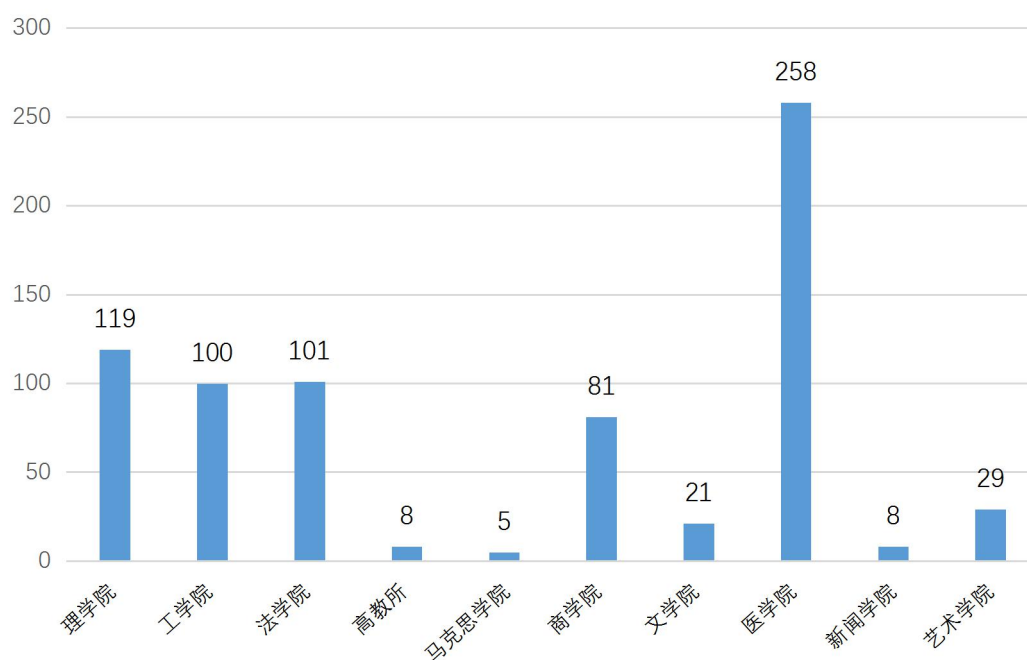


图 1-3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分布情况

近三届汕头大学毕业研究生男女比例均接近 1:1，2018 届毕业研究生男女比例与往年相差不大。

从 2018 届各学院毕业生男女性别结构数据统计显示，理学院、工学院的男

性毕业生所占比例较大，男女比例接近 2:1；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⁴、高教所等文科类学院的女性毕业生所占比例较大，马克思学院 2018 届无男性毕业生；法学院、商学院、医学院、艺术学院的毕业生男女比例较为均衡。（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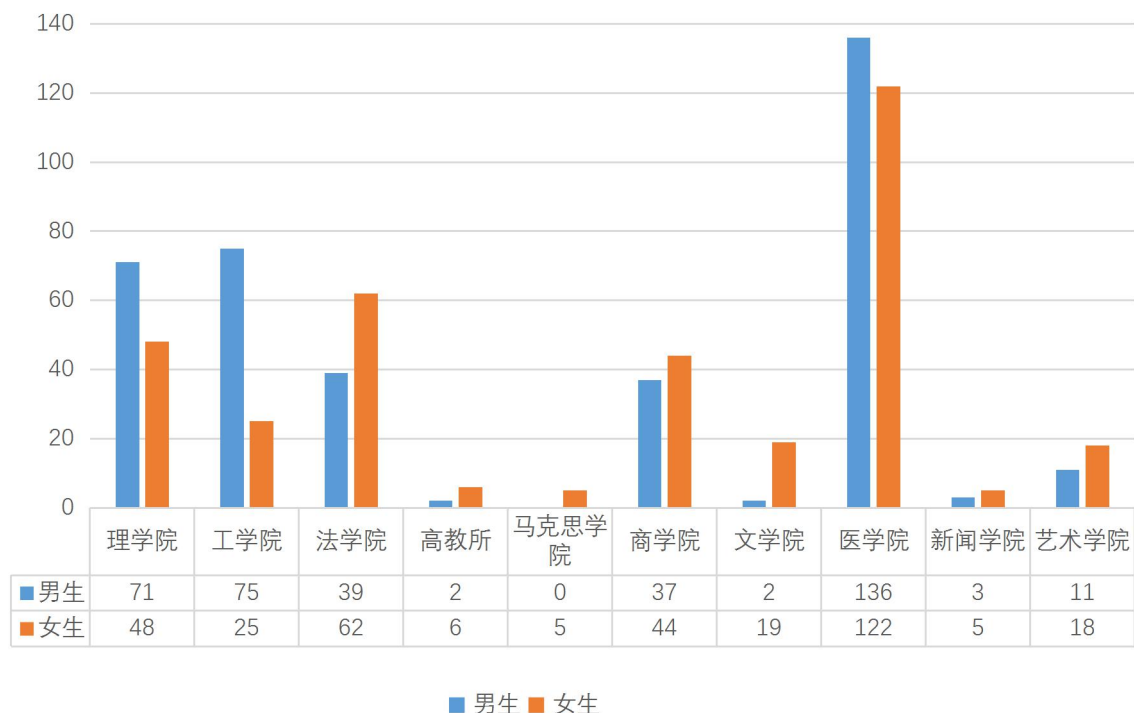


图 1-4 2018 届各学院毕业研究生性别结构

二、2018 届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率统计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我校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 95.89%，较去年同期下降 0.74 个百分点，较广东省 2018 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高 2.37 个百分点。

2018 年汕头大学有 58 个专业研究生参加就业，其中 44 个专业（含博士）的初次就业率达到 100%，6 个专业（含博士）的初次就业率达到 93% 以上。马克思学院、新闻学院的初次就业率达到 100%，工学院、法学院、商学院、医学院的初次就业率均达到 98% 以上。（见图 2-1）

⁴ 2017 年汕头大学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首届毕业生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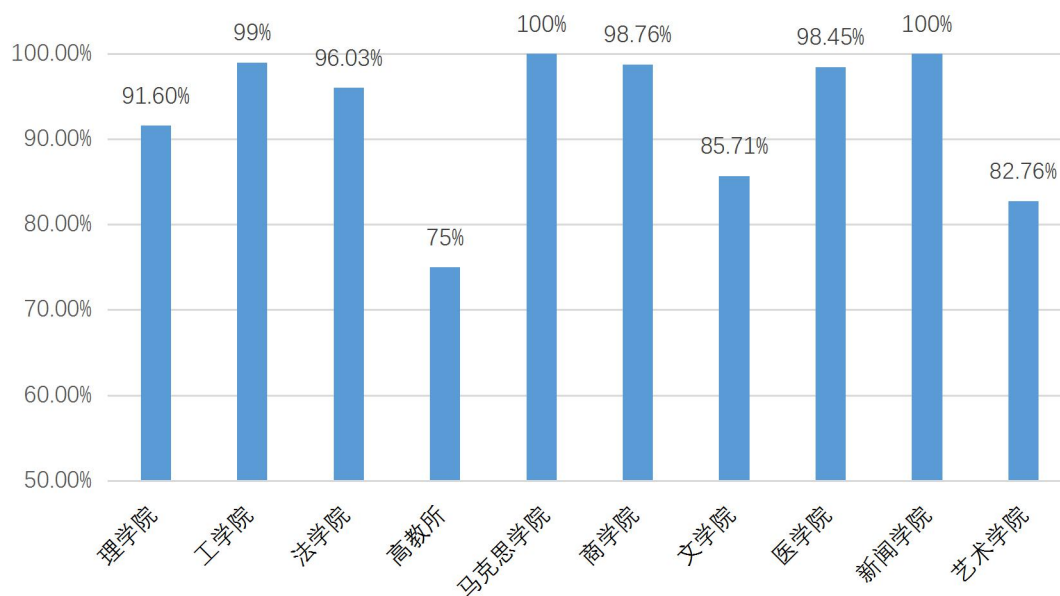


图 2-1 2018 届各学院初次就业率情况

近几年来，汕头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明确目标，不断深化改革，完善研究生培养管理机制，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对学生进行精准化就业指导，注重研究生群体责任意识培养，科研意识养成，就业能力提升，同时，坚持创新，与时俱进，建立就业创业新模式，通过学校、学院、导师、企业的资源实现多方合作，推动就业工作稳步发展，坚持“督”、“引”、“促”、“帮”、“扶”的“五位”就业服务开展对毕业生的就业育人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的就业竞争力和社会认可度。从近年来的就业率统计数据来看，汕头大学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保持稳定态势，就业指导工作有了显著效果，就业质量逐年提高，社会认可度不断提升，来校参加招聘研究生的企业逐年增加。

三、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流向

1. 毕业研究生就业单位类型统计

从初次就业统计数据看，本届毕业研究生就职于事业单位有 37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1.51%；就职于企业单位有 24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4.93%；就职于机关、部队、党群及政法系统的有 1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33%；选择升学继续深造的研究生有 49 人，升学率为 6.71%；出国及自主创业的有 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41%；未就业有 3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11%。（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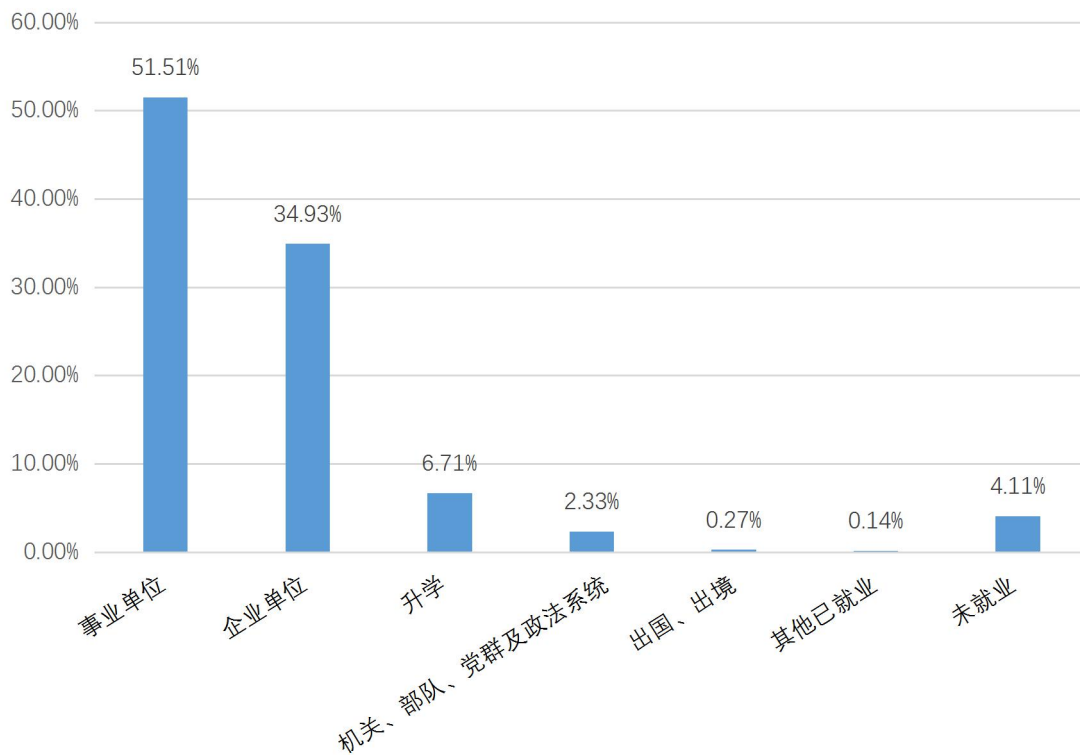


图 3-1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流向

本届毕业研究生大部分能够在 2018 年 9 月前完成就业、升学，体现我校研究生较高的就业意识，较好的就业氛围，就业困难的同学占比较少。从数据中可以看出，本届毕业研究生有五成以上选择到较为稳定、社会地位相对较高的事业单位工作；三成以上研究生选择薪资待遇较高，发展机会较多的企业单位工作。从近三年的数据看出，我校每年毕业生就业流向均较为稳定，主要集中于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见附表 3-2）

（1）就职于事业单位的 376 名毕业研究生中，从事医疗卫生单位 224 人，进入高等院校工作有 34 人、普教系统工作有 23 人，进入科研类机构有 14 人，在其他事业单位 81 人。（见图 3-3）

由于年度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率统计涵盖了 2018 年 1 月份毕业研究生，这批毕业研究生大部分是行政管理类，工商管理类硕士毕业生，因此我校 2018 届毕业研究生进入政府类、银行类工作的人数比例成倍数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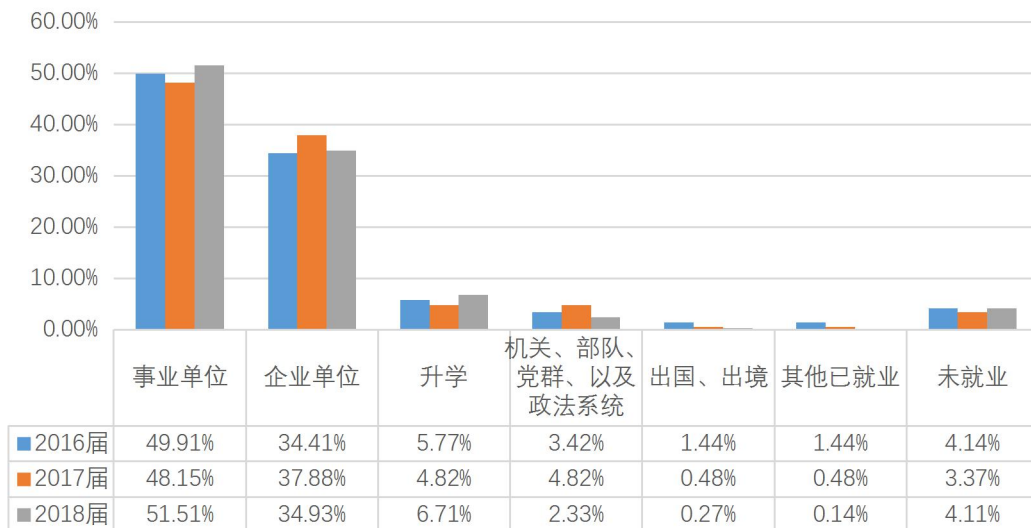


图 3-2 近三届毕业研究生总体就业流向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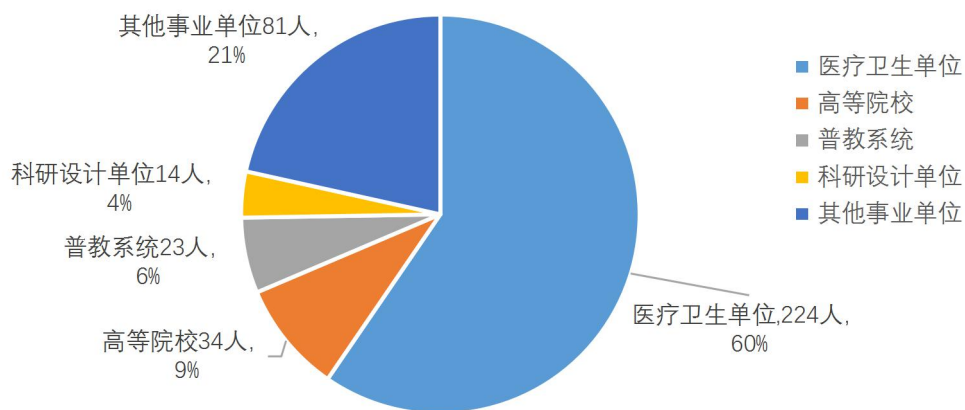


图 3-3 2018 届毕业研究生事业单位就业分布

(2) 就职于企业单位的 248 名毕业研究生中，有 174 名选择入职股份有限公司，占入职企业单位毕业生人数的 70.16%；有 39 名同学入职有限责任公司，占入职企业单位毕业生人数的 15.72%；有 8 名同学选择入职私营企业，4 名同学加入外商投资企业，其他 23 名同学分别流向了国有企业、港澳台商企业及其他企业，企业单位就业流向比例数据较往年变化不大。（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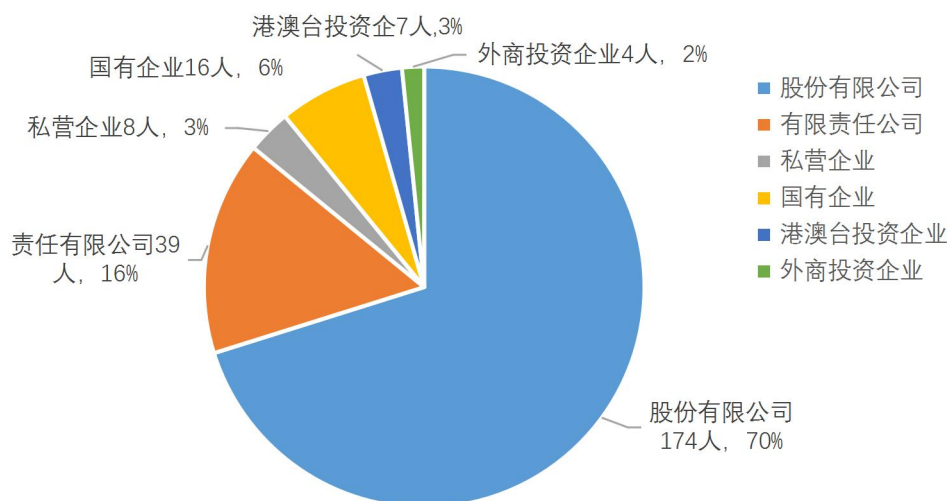


图 3-5 2018 届毕业研究生企业单位就业分布

(3) 我校 2018 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中选择继续深造 49 人，占毕业研究生总数 6.71%。其中境内升学读博 47 人，境外升学读博 2 人。

从学校类型分布上，有 17 名硕士生选择在本校读博，占升学人数的 32.65%；有 32 名硕士研究生选择校外读博，占升学人数的 67.35%；有 25 名硕士研究生在 985、211 重点院校读博，占升学人数的 51.02%。

2. 毕业研究生就业地区分析

(1) 从统计数据来看，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地区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选择省内就业人数共计 503 人，占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68.90%。其次湖北省、浙江省、福建省、上海市是本届毕业生人才接收主要省份。（见表 3-2）

表 3-2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地区流向统计

就业省份	人数	占比
广东省	503	68.90%
湖北省	27	3.70%
浙江省	18	2.47%
福建省	17	2.32%
上海市	16	2.20%
北京市	14	1.92%
河南省	14	1.92%

湖南省	14	1.92%
四川省	12	1.64%
江西省	12	1.64%
江苏省	11	1.51%
山东省	6	0.82%
河北省	4	0.55%
安徽省	4	0.55%
海南省	3	0.41%
重庆市	1	0.14%
新疆省	1	0.14%
辽宁省	1	0.14%
山西省	1	0.14%
广西省	1	0.14%
甘肃省	1	0.14%

(2) 在广东省就业的 503 名毕业生主要集中在汕头、深圳、广州三个城市，分别占在广东就业人数的 46.91%，16.10%，11.33%。选择在“珠三角⁵”地区就业的有 194 人，但主要集中在深圳、广州，在这两个城市就业的人数占就职“珠三角”九个地区人数的 71.13%。（见图 3-6

⁵ 深圳、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九个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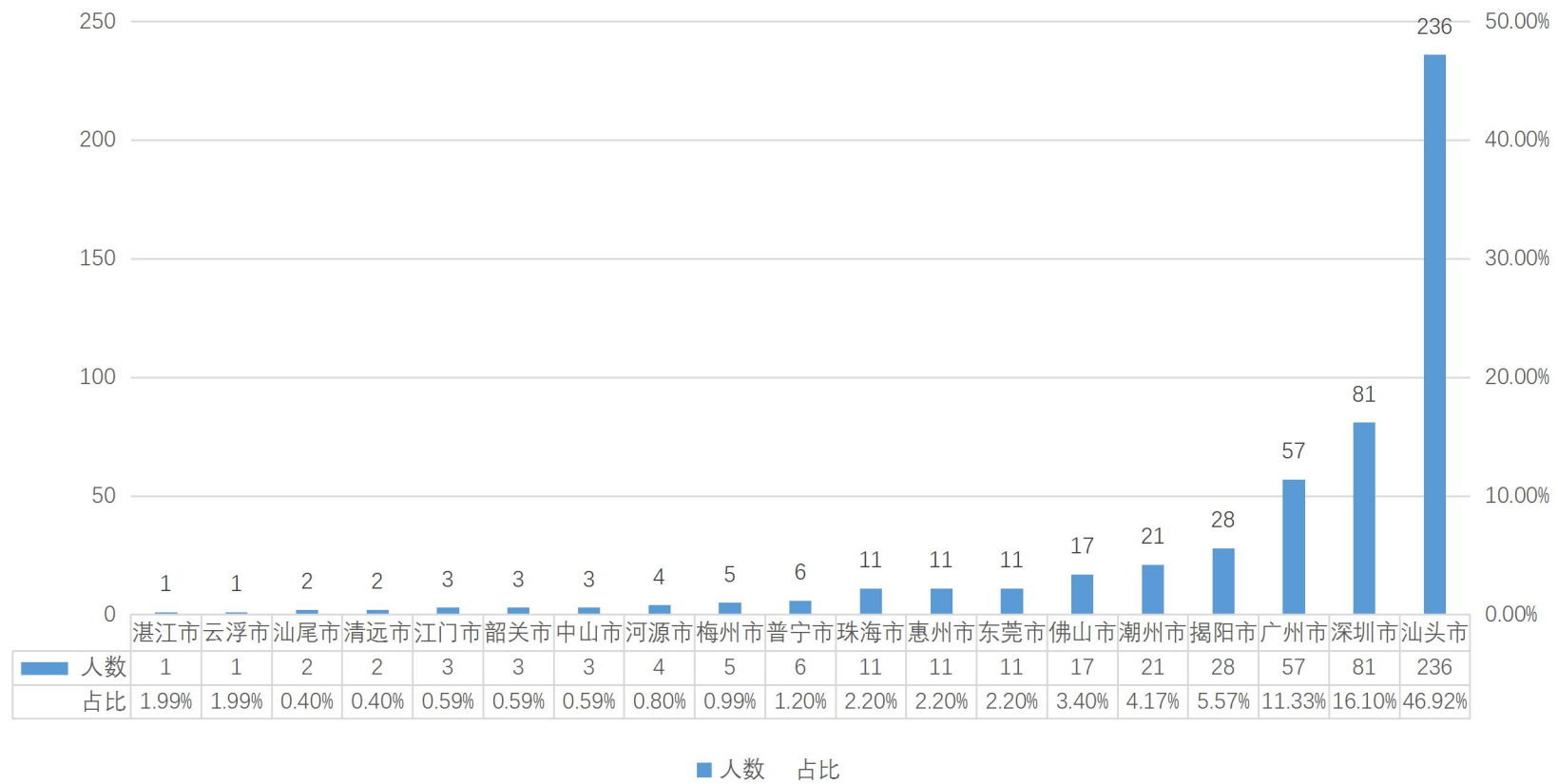


图 3-6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广东省内就业地区分布情况

(3)选择在粤东五市地区就业的同学共 293 人，其中选择在汕头市工作 236 人，人数较往年有所增加。主要是近年来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招生人数逐年增长，大部分生源来自于粤东，入学前在潮汕地区已有稳定工作，毕业后可直接就业，因而在潮汕三市工作的毕业生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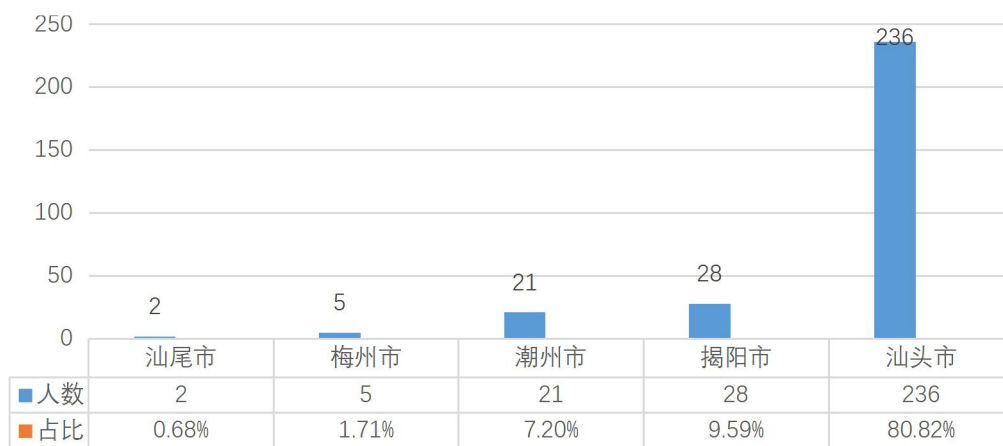


图 3-7 2018 届毕业研究生“粤东五市”就业分布

四、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薪酬情况

1. 毕业研究生就业平均薪酬

我校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初次就业的平均薪酬为 6830.81 元/月，较 2017 届毕业研究生平均薪资提高 414.43 元/月。统计数据显示，2018 届毕业研究生薪酬分布在“4000-6000 元/月”区间的人数居多，共计 302 人，占统计薪酬总人数的 44.48%，薪资达到 10000 元/月及以上的人数照往年也有所增加。（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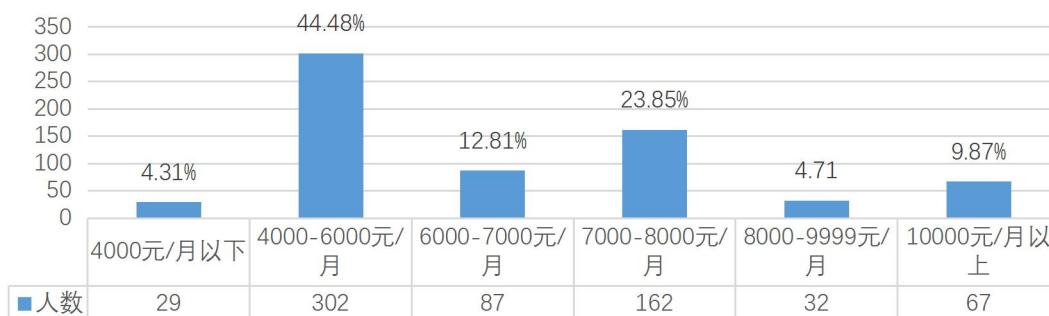


图 4-1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薪酬分布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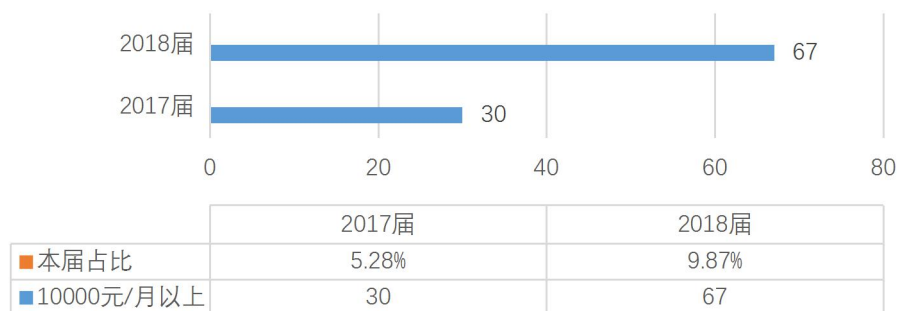


图 4-2 近两届毕业研究生万元以上薪资人数统计

2.各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平均薪酬

统计结果显示,不同专业研究生就业薪资会受到专业属性、行业发展的影响,但平均薪资水平处于逐年上涨阶段,并有逐渐缩小由于行业带来的不平衡薪资差距的趋势,2018 届各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的平均薪酬均在 6000 元以上。2018 届毕业研究生中,工学院毕业生平均薪酬最高,达到 8460 元/月,较去年增长约 530 元/月。长江艺术与设计学院、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理学院属于第二梯队,平均薪资也均超过 7000 元/月;其中理学院、艺术学院平均薪资水平较去年增长率较快,分别增长 12 和 20 个百分点。另外,商学院、文学院、医学院、法学院的平均薪资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涨。(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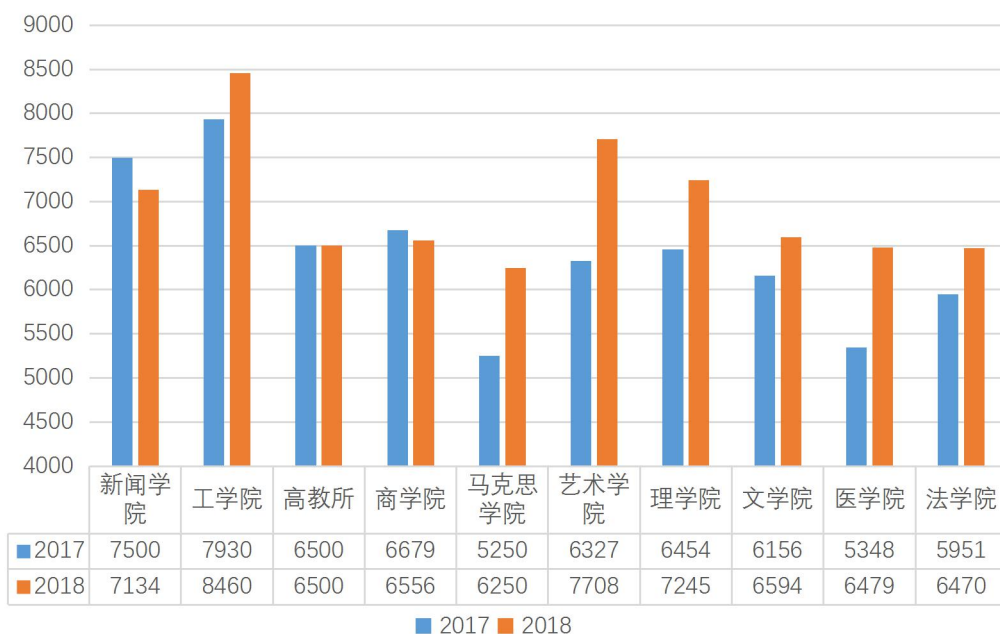


图 4-3 近两届各学院毕业研究生就业平均薪酬对比

3. 毕业研究生不同性别的平均薪酬

2018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平均薪酬按性别统计，男生为 7042 元/月，女生为 6302 元/月，男生平均薪酬比女生高了 740 元/月。从近几年统计的数据看来，男生薪酬普遍均高于女生。一方面，本届毕业生中工科类，理科类，医学类平均就业薪资有很大程度的提高，男生人数在这三个大类中占比较多，故男生平均薪酬较往年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女生选择教育类、行政类工作较多，较往年基本保持持平，故毕业研究生的男女平均薪酬仍存在较大差距。（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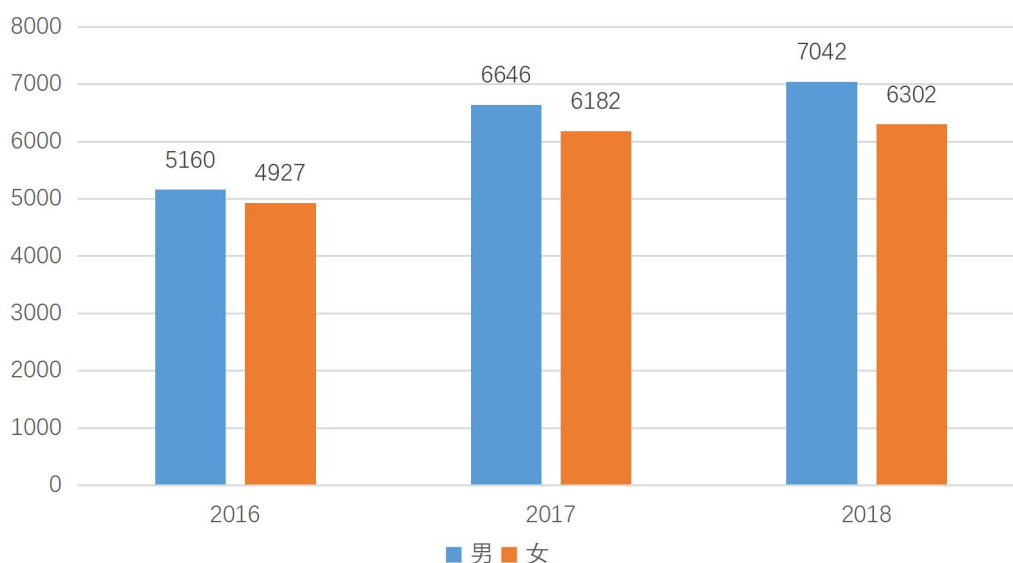


图 4-4 2016-2018 届毕业研究生男女平均薪酬对比

五、2018 届研究生就业工作具体措施

1. 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研究生院意在将就业工作与育人工作结合到一起，密切联系导师，强化目标意识，扎实开展工作。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国情结，努力宣传就业政策，分析就业形势，及时指导学生就业手续的办理，就业技巧的训练；加强就业工作的朋辈互助，组建就业指导学生小组，增强研究生的就业意识，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精准帮助，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

2. 搭建多元化供需服务平台

学校编制《汕头大学 2018 届毕业生资源信息》专刊，通过向用人单位、地
市人事局和人才中心寄送毕业生资源信息、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函等，积极向用人

单位推荐我校优秀毕业生。举办 2018 届毕业生校园供需见面会、校友企业专场招聘会、毕业生网络招聘会等宣传活动，就业指导中心全年发布超过 1000 条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提供各种岗位超 1.5 万个。研究生院积极配合做好用人单位做好定向招聘的组织、接待、政审等工作，尽可能满足学生的求职需求。

3. 加大招聘信息收集、推送力度

研究生院定期收集各地招聘信息，筛选整理招聘信息，向学生提供单位招聘信息和求职贴士，针对个别学生推送合适的招聘信息。发放《关于就业，致导师一封信》积极争取导师的支持和配合，定期向各学科通报预毕业生的就业进展情况。

4.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研究生院在 3 月集中开展就业服务月活动，举办职场面对面、研职担当、就业明星路、就业政策宣讲等，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就业，到基层就业，到二三线城市就业，实现高质量就业。

5. 定期摸底，展开帮扶工作

开展毕业生基本情况调查，重点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的就业跟进工作，及时跟进学生投档情况及面试结果，尽可能帮助学生解决困难。